西貢區議會 2017年1月3日會議文件 SKDC(M)文件第48/17號

地政總署就SKDC(M)文件第31/17號的回應

電 話 Tel:

2791 7012

圖文傳真 Fax:

2792 0706

電郵地址 Email:

gendlosk@landsd.gov.hk

本署檔號 Our Ref:

(4) in DLO/SK 1-50/2/1 Pt.15

來函檔號 Your Ref:

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

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your reply

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 西貢區議會主席 吳仕福先生, GBS, JP



地政總署 西貢地政處 DISTRICT LANDS OFFICE/SAI KUNG LANDS DEPARTMENT

我們矢志努力不懈,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。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.

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西貢政府合署三樓及四樓 3RD & 4TH FLOORS, SAI KUNG GOVERNMENT OFFICES, 34 CHAN MAN STREET, SAI KUNG, NEW TERRITORIES

網址 Website www.landsd.gov.hk

<u>傳真及郵遞函件</u> (傳真號碼:2174 8355)

吳主席:

2017年1月3日西頁區議會提出討論 「要求西頁地政處提供"調景嶺近彩明街空地"由2013年至2016年 批出的短期租約詳情及批出有關短期租約之準則」

西貢區議會議員梁里先生於 2016 年 12 月 13 日提出上述討論事項,本處回應如下:

題述地點現時是空置的政府土地。根據記錄,本處於 2013 年收到三間非政府機構的短期租約申請,其中兩間非政府機構的申請遭拒,原因是申請機構未能就其建議獲得相關政策局的政策支持。本處現正處理餘下一間非政府機構的短期租約申請,目前尚未批出租約。

按照現行政策,就是否直接批出短期租約,考慮準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:

- (i) 申請涉及的政府土地,在短期內無須作其他用途;
- (ii) 擬議用途須符合規劃要求,相關政府部門沒有反對;
- (iii) 附近居民或團體沒有反對,或當局經考慮相關政府部門意見,認為 附近居民或團體的反對並不成立;以及
- (iv) 相關部門/政策局在政策上予以支持。

謝謝貴區議會對此事的關注。

西貢地政專員

(曾嘉樂



代行)

副本存: DLO/SK SX 4204 Pt. II

2016年12月22日